**附件1：**

**北京市市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学历 |  | 学制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年份 |  | 身份证号 |  |
| 补偿代偿方式 |  | 本人电话 |  | 本人电子邮箱 |  |
| 在校期间实际交纳学费（元） |  | 在校期间获得贷款金 额（元） |  | 贷款合 同号 |  | 贷款起止时间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家庭电话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  |
|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并注明其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  |
| 　　 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 经审核，同意办理，核定学费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或贷款代偿本金为人民币 元。 公章： 年 月 日 |

注：补偿代偿方式填写学费代偿或贷款代偿。